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八九六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十六時四十五分，在本市南港區○○路○○段○○巷○○弄○○號前對講機上，及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十六時五十分，在本市南港區○○路○○段○○巷○○號前信箱上，發現任意夾附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系爭廣告上所載之 xxxxx 號聯絡電話查證結果，證實該電話確有使用於聯絡出售房屋業務之情事，且為訴願人所有，乃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分別予以告發、處分後，再依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八九六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處以訴願人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止）。訴願人對違反電信法部分處分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正訴願書程式。
- 三、查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九三〇〇四四六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及本府略以：「主旨：○○○君因違反電信法事件。……經查原處分（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八九六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電話號碼： xxxxx）認定有爭議，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並副知○○公司臺北北區營運處，請於文到即日起辦理復話作業。是則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